

芦潮港商品车运输合同

本补充协议作为 签署的（物流服务协议）的补充协议，由以下各方签署：

甲 方： 上海库尔里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由于业务需要，甲乙双方需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或调整，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、友好协商，现就原合同补充及调整事宜达成如下内容，以期共同遵照执行，如有与主合同冲突的地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：

1. 更新运输线路价格如下，

运输线路价格及时效表（启运地：上海）

始发	目的地	含税 9%、含保险价 (元/台)	时效（小时）
芦潮港站台	海通码头	130	12
芦潮港站台	南港码头	46	12
芦潮港站台	茂祥路	46	12
芦潮港站台	太仓港	225	12

其他条款与 2024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原合同条款一致。

运力要求：在船期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，如无法完成将进入 KPI 考核，请知悉。

本协议约定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海库尔里物流有限公司

公章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

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公章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2024.3.1